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4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糖宁通络片”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作为主体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可能性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共同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项目的研究和开发,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双赢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协议,并由双方共同签署。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45002844E
法定代表人:王龙成

注册资本:442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114号

经营范围:开展中医临床工作,中医中药专业的教学实习任务,担负疾病预防保健任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院(简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于1986年由政府批准建设,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人员开展工作,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和中医药人才师承培养、文化宣传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院,是国家临床合理用药示范基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全国中医标准化建设基地、全国治未病建设基地、国家中医药文化宣传示范基地、全国中医医院规范化培训基地、全国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和宁夏中成药品临床验证基地“九大基地”和宁夏中医药骨推拿治疗中心、宁夏针灸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宁夏治未病指导中心、宁夏中医康复中心、宁夏中医疗质量监测中心、宁夏中医药数据中心、宁夏中药原料质量监测技术服务中心、宁夏中药制剂中心、宁夏中医药质量控制中心、宁夏中医重点专科质量监测中心“十大中心”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研发目标:甲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共同开发“糖宁通络片”,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疗机构制剂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品种的临床应用。因甲方目前无片剂生产资质,需委托具有片剂配制资质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进行配制。

2.技术内容:
(1)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在第三方配制场所生产出三批样品并检验合格,组织提供该产品申报资料和原始记录资料,由甲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

(2)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研究批件后,由甲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组织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所需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承担;

(3)上述临床研究结束后,如临床疗效确切,则由甲方根据临床研究结果,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申请本批件所需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承担;

(4)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由乙方负责提供“糖宁通络片”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第三方负责“糖宁通络片”的配制及检验,甲方负责“糖宁通络片”在本医疗机构内的使用。

(5)该项目按以上阶段目标依次执行,如阶段目标无法达成时,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再追回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的赔偿、补偿费用。

3.技术方法和路线: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指南要求进行。

第二条 合作双方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办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

(2)医疗机构制剂文号归甲方所有,甲方对该医疗机构制剂享有完全的处理权;

(3)获得注册批件后,由第三方负责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的配制及检验,甲方负责医疗机构制剂的使用;

(4)甲方拥有该品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申请医疗机构制剂和调剂使用的权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申报所需的研究资料和相关经费,授权甲方无偿使用“糖宁通络片”相关知识产权;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申报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研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承担相应所有责任;

(3)承担申报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所需费用,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后,为甲方开展临床研究提供药品和经费支持,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负责对甲方和第三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派技术人员到第三方生产现场指导制备“糖宁通络片”样品和三批申报生产样品。

(5)负责提供医疗机构制剂所需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所提供各类材料的总成本须在一个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合理范围内。

(6)制剂申报成功后,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调剂使用工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 双方的约定:
1.乙方提供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必须符合法定质量标准。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必须从持有药品包装注册证的企业购入符合药用标准,乙方按其法定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同时提供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检验报告书、发票复印件等。

2.获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甲方负责宁夏回族自治区医保品种的申报工作。

3.乙方需提供糖宁通络片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成本、加工制造成本和检验费用等数据,以供甲方进行成本核算。

4.乙方提供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经甲方审核后交给第三方,由第三方配制成成品,在成品销售完成后,甲方依据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生产所需材料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本项目技术侵权,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为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理解糖宁通络片目前在研究开发中存在的风险,如在临床研究中发生的与研究合同的不良事件,乙方应配合甲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受试者的安全,由此而发生的治疗费及相关补偿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作双方确定,研究开发和申报所需经费由乙方承担。

以付款条款是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所需相关费用。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研究批件后的临床研究所需费用和临床研究结束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所需费用,将根据协议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合同签订后,第三方委托生产费用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后,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用于申报费用。

三、对本公司影响
“糖宁通络”是公司基于贵州苗药开发的医疗机构制剂,已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成药性。经过临床实践和观察证实,“糖宁通络”对Ⅱ型糖尿病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目前已获得广东省、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广东省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云南省中医院、河北省中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兰溪瑞康医院有限公司、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武汉市中医院、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辽宁正达糖尿病中西医结合研究院等医疗机构注册制剂。

本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签订合同,将进一步扩大“糖宁通络”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有利于“糖宁通络”在宁夏区域的宣传、学术、推广工作,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9.1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264,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5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名称:法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成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法成制药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法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6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01执恢126号、(2019)沪01执恢1042号】,裁定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作为被执行人持有的47,577,481股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13.07%)归买受人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湖国投”)所有,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建湖国投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47,577,481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13.07%),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于2022年4月23日10时至2022年4月24日10时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原股东业祥投资持有的47,577,481股公司股份,建湖国投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47,577,481股公司股份,并取得《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5月16日,建湖国投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01执恢126号、(2019)沪01执恢1042号】,裁定:“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开股份(股票代码002278)47,577,481股无限售流通股所有权归买受人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份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本次权益变动前,业祥投资直接持有47,577,481股公司股份,建湖国投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业祥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建湖国投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47,577,481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占13.0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湖国投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业祥投资发送的权益变动相关文件,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予以披露,敬请关注。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附件。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01执恢126号、(2019)沪01执恢1042号】。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弘弘毅(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弘弘弘毅(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股东弘弘弘毅(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弘弘毅”)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2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0%)。

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收到弘弘弘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的前述弘弘弘毅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弘弘毅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26-2021.12.02	8.15	1,316,000	0.0065
	大宗交易	---	---	---	---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弘弘毅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弘弘毅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2019年2月22日获配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8.09元/股-8.2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弘弘毅	合计持有股份	180,962,793	7.8539%	179,646,793	7.79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962,793	7.8539%	179,646,793	7.7968%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弘弘弘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弘弘弘毅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弘弘弘毅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弘弘弘毅(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弘弘毅(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限售流通股34,671,0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Crescent Lily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不超过8,040,6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Crescent Lily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671,026	8.62%	IPO取得,34,671,0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的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205,400	0.05%	2021/11/9-2021/11/10	25.52-25.99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Crescent Lily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发生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不超过8,040,6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40,6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40,600股	2022/4/16-2022/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1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明贵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出具的《拟减持股份告知函》:

1.李明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5,6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35%)。李明贵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自2022年6月14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83%)。

2.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明贵先生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明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明贵	635,603	0.0335%

二、拟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李明贵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在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和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自2022年6月14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明贵	不超过158,000股	不超过0.0083%

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9,646,7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968%)的股东弘弘弘毅(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弘弘毅”)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2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0%)。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弘弘弘毅发送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弘弘弘毅(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弘弘弘毅持有公司股份179,646,7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9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弘弘弘毅自身财务安排。

(二)减持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弘弘毅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弘弘毅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9年2月22日获配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9,123,1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